**药学学科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及相关认定程序**

**一、 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

博士研究生在本领域内取得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的研究成果并得到同行专家认可；硕士研究生在本领域内取得国内一流的研究成果并得到同行专家认可。创新性成果可以**学术论文、专著、专利、科研获奖、装备仪器、行业标准、临床药物试验报告、新药临床许可、新药证书**等形式呈现。

制订浙江大学药学学科共识期刊目录，将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所涉期刊按影响力大小分为A、B、C、D四类。由于无法列全所有期刊，因此，如果研究生在未列入清单的期刊发表了论文，则先由相关学科方向培养委员会提出该期刊的分类建议，再由药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定和动态调整。

**1.学术博士（创新性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1）在B类及以上类别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并列第一在A类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的前2位博士生；

（2）在C类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2篇；

（3）获授权发明专利1件；

（4）转让或许可发明专利1件；

（5）作为主要骨干完成浙江大学“三重”项目1项并通过验收，同时在C类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

（6）作为主要骨干（前3）完成新药专业研究，以临床试验许可或生产批件为准；

（7）获国家级科技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5），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3）1项。

（8）获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等（排名第1）1项；

**2.专业博士（创新性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1）在B类及以上类别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或并列第一在A类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的前3位博士生；

（2）在C类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2篇；

（3）获授权发明专利1件；

（4）转让或许可发明专利1件；

（5）作为主要骨干完成浙江大学“三重”项目或企业重点项目1项并通过验收，同时在C类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

（6）作为主要骨干完成新药研究，以临床试验许可/生产批件为准；

（7）获国家级科技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8），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5）1项；

（8）获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等（排名第1）1项；

（9）作为主要编著人之一参与编写重要学术专著或与本领域相关的药品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入库案例、专家共识等；

（10）专业领域认定并经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其它创新性成果。

**3.学术硕士（创新性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1）在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

（2）排名前5在A类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

（3）排名前3在B类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

（4）申请受理或授权发明专利1件；

（5）排名前2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件；

（6）作为主要骨干完成新药研究，以临床试验许可或生产批件为准；

（7）获得国家科技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10）1项。

（8）获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等（排名前2）1项；

**4.专业硕士（创新性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1）在D类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

（2）排名前2在C类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

（3）排名前3在B类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

（4）排名前5在A类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

（5）申请受理或授权发明专利1件；

（6）完成专利转化、技术转化项目1项；

（7）获得行业认可的标准1项；

（8）作为主要骨干完成50万元以上新药研发服务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骨干（前5）参与浙江大学“三重”项目1项；

（9）作为主要骨干（排名前5）完成新药研究，以临床试验许可或生产批件为准；

（10）获得国家科技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10）1项；

（11）获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等（排名前2）1项；

（12）作为第1申请人完成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专项)1项；

（13）作为第1申请人获得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1项；

（14）作为主要作者参与编写著作、编著、译著等1部。

**二、成果署名及论文认定**

**（一）成果署名规定**

上述学术论文均应以浙江大学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时导师必须为通讯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时研究生可以是第二完成人。但有如下情形者，按下述规定认可。

1.以导师组（以导师为主，由合作导师或协助导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集体指导培养博士生，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时导师组成员为通讯作者或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名单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年内报学院研究生科备案。

2.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博士生，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1）以我校博士生为第一作者，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2）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博士生为第二作者，但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第一作者单位的。

（3）博士生署名排第二，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

发明专利要求浙江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且为研究生博士、硕士论文的主体研究内容。

**（二）论文认定**

1.综述、会议摘要、评论(属于问题讨论而非研究性学术内容)不计学术论文；

2.论文篇幅应不少于2个版面，博士生学术论文内容应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硕士生允许药学一级学科相关；

3.如只有录用证明，须附论文的校样稿。

（三）同等学力人员用于申请学位的新药临床试验许可或新药证书可以署名是浙江大学以外单位，但相关材料须有研究生姓名，由各学科方向委员会或药学学科学位委员会审定。

**三、论文送审认定程序**

1.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前由各学科方向委员会组织相近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专家以答辩形式对论文进行预审，申请人需通过预审答辩方可申请论文送审。考核小组由至少3名专家组成，专业学位应包含至少1 名行业（企业）专家。

2.符合本学科创新性成果要求并通过预审人员方可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学科方向委员会主任需在其《浙江大学硕士/博士答辩申请报告》上签署审核意见。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完成情况良好，但尚未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可向本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特批申请，学科方向委员会主任需在其提交的《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特批申请表》签名确认。

**附件：各学科方向研究生培养委员会名单**

**1.药物化学方向**

**委员：崔孙良（主任）、**俞永平、侯廷军、戚建华、董晓武、盛荣、邹宏斌+1～2个外学科委员

**秘书：**陈文腾

**2.药剂学方向**

**委员：顾臻（主任）、**胡富强、高建青、袁弘、杜永忠、平渊+1～2个外学科委员

**秘书：**南科望

**3.药物分析学方向**

**委员：余露山（主任）、**曾苏、蒋惠娣、孙翠荣、刘雪松、钱玲慧+1～2个外学科委员

**秘书**：蔡圣

**4.微生物与生化药学方向**

**委员：陈枢青（主任）、**潘利强、郭雨刚、周展+1～2个外学科委员

**秘书**：庄鑫磊

**5.药理学方向**

**委员：何俏军（主任）、**应美丹、朱虹、张翔南、翁勤洁+1～2个外学科委员

**秘书**：曹戟

**6.中药科学与工程学方向**

**委员：瞿海斌（主任）、**程翼宇、范骁辉、王毅+1～2个外学科委员

**秘书**：陆晓燕